

009939

泉州市志

QUANZHOU ANNALS

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三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泉州市志

第三册

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卷二十二 财政

概 述

历代封建王朝的泉州财政，指的是封建社会财政在泉州地区的分配活动，而不是与中央财政相对应的地方财政。其时实行中央集权的统收统支体制，即所谓一级财政体系。一切农业赋役与工商税收，悉归中央收入；一切地方开支则由中央规定，并在中央各项收入项下拨留使用。到清代后期，虽财政管理亦有各种名目，各有专司，但中央集权的体制并无改变。省以下的道、府、州、县均无独立的财政机构。泉州财政事务与各地一样由地方行政官员兼任，负代征代解之责。

历代王朝在泉州的主要财政收入是田赋。唐代以后随着工商业的繁荣，泉州除田赋以外还有茶税、盐税、矿税、酒税、关市税以及其他杂税杂项收入。至清代后期，随着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田赋所占地位便有所下降，但仍为财政支柱。此时以关税、鸦片税和厘金为核心的税收急剧增长。但由于军费和赔款负担日益加重，清政府除原有田赋、税收外，还滥开捐例，卖官鬻爵，并不得不允许各省自辟财源，摊解赔款，使杂捐杂税收入猛增。泉州为抵补开支，也在各税中滥增附加。

泉州历代支出按中央核定拨留数，主要用于官吏俸禄及行政支出，包括正俸、养廉、公费等项。此外尚有经济支出、赈恤支出、教育支出等名目，但为数极少，人民无甚得益。

民国初期，财政虽有中央、省、县之分，但财权实质仍集于中央。唯军阀割据，省自为政，各地都是以收抵支，或就地收支，体制混乱。收入大体有：田赋，沿袭清制，仍分地丁、粮米、附加等项，并实行预征和随意附加摊派；关税；盐税；厘金，曾一度改为商税，不久又恢复厘金；正杂各税；正杂各捐；债款收入等等。支出方面，主要为政务、民政、保安、司法、财务、建设、教育、卫生、救恤等项。

民国 17 年（1928 年）颁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准案》，省成为一级财政。民国 23 年拟定《划分省县收支原则五项》，翌年 7 月《财政收支系统法》公布，县财政才从法律上确立。民国 26 年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施行条例》，始有省、县收支分成比例与分级管理，泉州各县方有预算之编造，县级财政渐趋完善。随着抗日战争爆发，财政又处于混乱与困难状态。税源受战争影响，财政收入锐减。主要收入集中于田赋，并实行征实，以稳定收入。民国 35 年国民党发动内战，为了支撑战争，大量发行纸币，物价恶性上涨，国民经济

陷入总崩溃，财政收支日绌，各项财政管理制度流于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福建省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所辖各县人民政府，相继接管当地国民政府财税机关，成立人民政府的财（粮）税机构，开展工作。遵循中央人民政府“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执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政策，着手恢复经济，整顿财政，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地方财政逐步健全发展起来。财政支出范围从供给行政经费为主逐步转向以事业发展和经济建设为主。

泉州市所辖各县（市）自1953年起建立一级财政，市级前身晋江专区1970年起建立一级财政。此前专区财政只是省财政的派出代理机构，未成立一级预算，只负责业务领导，下达指标，审核汇总，检查督促，上转下达，和上级赋与的有关审批事项。

40余年来，泉州市财政部门按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积极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基本保证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总方针。泉州市财政部门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路子；努力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致力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支持生产发展，开辟财源，发挥财政应有职能作用，促进各项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在中央“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有力支持下，泉州市乡镇企业蓬勃发展，成为泉州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截至1990年全市累计已有乡镇企业62625家，是年上交国家税金24263万元，占全市税收总数48.31%。经济的快速发展，为财政提供可靠的财源，使泉州市财政收入年年增长，直线上升，每年都超额完成预算收入任务。1989年财政收入突破5亿元大关，比1988年增长39.5%，高于福建省平均增长28%的水平。1990年财政收入达到6.24亿元，居福建省同级地、市第三位，比1989年增长23.2%，增长幅度居福建省同级地、市第二位。1990年的财政收入等于1978年财政收入的7.78倍。在全省九个财政收入超亿元的明星县（市）中，泉州市就占四个。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更有力地支持经济建设与各项事业的发展。1989年泉州市财政总支出5.32亿元，比1988年增长24.1%，增长幅度也高于福建省平均21%的水平。1990年财政总支出6.4亿元，比1989年增长20.3%。

1949~1990年泉州市累计财政预算收入417957万元。其中1990年62440万元，为1950年1233万元的50.64倍。1950~1990年平均年递增率为10.31%。其中1981~1990年平均年递增率达21.69%。总收入中工商税收340998万元，占总收入81.59%；农业四税收入37128万元，占总收入8.88%；国营企业收入12266万元，占总收入2.93%；其他收入27565万元（含专款收入1042万元），占总收入6.60%。在收入结构上，工商税收从1950年占总收入65.94%，上升到1990年占总收入80.45%；农业四税收入则从1950年占财政总收入29.76%，下降到1990年占总收入4.79%。

1949~1990年泉州市财政累计预算支出414234万元。其中1990年63939万元，为1950年205万元的312倍。1950~1990年平均年递增率为15.44%。总支出中文、教、科、卫事业费161378万元，占总支出38.96%；经济建设费98568万元，占总支出23.80%；行政管理费66418万元，占总支出16.03%；其他各项支出（指前三项以外）87870万元，占总支出21.21%。支出比例变化也很大，经济建设费比重从1950年只占总支出0.49%，上升到1990年占总支出22.27%；而行政管理费则从1950年占总支出58.05%，下降到1990

年占总支出 15.38%。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1984 年地、县（市）相继成立审计局，至 1990 年建立以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标志着泉州市审计监督开始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第一章 财政收入

泉州市地方财政收入，主要有农业税收入、工商税收入、企业收入、其他收入。根据各个时期财政体制规定的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如不能满足正常年份支出需要时，则有上级补助收入。此外，还有预算外收入。

第一节 农业税收入

农业税历史上泛称田赋，是历代王朝的主要财政收入。田赋制度，始于夏、商、周的“贡”、“助”、“彻”。经唐朝实行“租”、“庸”、“调”和“两税法”；明朝“一条鞭法”；清朝地丁制，至民国沿袭清制，改称田赋。新中国成立后，正式定名农业税。经历了数千年的发展与变化。

一、土贡与财赋

泉州历代向农民征集缴交中央政府的土贡之品种与部分可考数字，及各项财赋的银钞、粮米数为：

（一）土贡

唐开元年间（713~741 年）贡锦、丝、蕉（俱州贡）、苎布、苎麻、蜡烛。元和年间（806~820 年）始贡蚺蛇胆。

宋淳祐年间（1241~1252 年）贡蕉布（永春县出）、生苎布各 20 匹，绵 100 两（南安县出），山姜花 30 朵，橄榄子上色 10000 颗、次 30000 颗，治平四年（1067 年）罢。元丰年间（1078~1085 年）中贡蕉布、葛布共 50 匹，松子 500 斤，宣和六年（1124 年）诏减，后罢。上供银 9642 两 3 钱。上供钱 15765 贯 75 文。大礼赏给钱 18909 贯 395 文。春冬衣赐钱 26200 贯 525 文。犒军钱 3723 贯 400 文。

元砂哩喇、金樱煎、金樱子 10 石。

明泉州所辖晋江、南安、同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七县缴交药味 1100 斤、缎 561 匹（闰月加 46 匹 2 丈 4 尺）、弓 2100 张、弦 10122 条、箭 30292 支、杂皮 1690 张、翎毛 4400 根、翠毛 100 根。

（二）财赋

宋嘉泰年间（1201~1204 年）产钱 34786 贯 246 文，淳祐年间产钱 33642 贯 336 文。

泉州所辖晋江、南安、同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七县缴交布税小麦秆钱、黑豆

钱、盐息钱、陪纲钱、遗利钱、僧道免丁钱并脚钱、岳庙官供给钱、统领官供给钱、统制官供给钱、在京吏禄钱、经总制钱、职田渔水钱、官户不减半役钱、贴纳盐钱、免役钱、减吏雇役钱、丁米钱、产盐钱、浮盐钱、二五分增税钱、费头钱、转运司职田渔水钱共 313069 贯 542 文。秋税糙米白米义仓米职田米转运司职田米共 94924 石 6 斗有奇。

元惠安、永春两县共缴交夏税钞 859 锭 23 两 9 钱有奇，秋粮苗等米 9466 石 8 斗有奇，其他县无考。

明夏税钞 1311 锭 7 贯 581 文。秋粮等米 109850 石 3 斗 7 升 9 合 7 勺 6 抄 5 撮。鱼课米 4172 石 8 斗 4 升，闰月加米 225 石 4 斗 2 升。户口食盐米 13676 石 4 斗 4 升。农桑绢 8 匹 2 丈 3 尺 3 寸 8 分。商税等课钞 18687 锭 7 贯 203 文。酒醋等课钞 2660 锭 8 贯 891 文。河泊所比附等课钞 190 锭 339 文。浔美、泗州、浯州、惠安四盐场额办盐 55224 引 796 斤 10 两 8 钱。铁课 26749 斤。

二、地丁

清康熙年间丁口税随同田粮交纳，至雍正四年（1726 年）奉旨“摊丁入地”，摊丁税于地粮之内合并征收。具体按州县为单位，统一进行匀摊，每亩赋银一两合摊丁银 0.527~3.12 钱。

清乾隆《泉州府志》载：乾隆年间泉州府（时辖晋江、南安、惠安、安溪、同安五县）计人户丁口 111309 丁，官民田地山塘坂共 13837 顷又 20 亩 3 分 9 厘。以上丁口田地正杂附屯共额银 129259 两 2 钱 1 分 1 厘有奇。存留额载经制官役俸薪等项共银 22528 两 7 钱零 7 厘 9 毫，及起运兵饷银 8628 两 9 钱 3 分，实征解 98101 两 5 钱。又额征钱粮耗羨银 13783 两 1 钱 1 分，统行解司抵放各官廉俸。至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泉州府（含永春州）年地丁收入额为地丁银 16.98 万两，约占福建省地丁收入额 124.84 万两的 13.6%；地丁米 1.45 万石，约占全省丁米收入额 12.61 万石的 11.5%。道光十年（1830 年）泉州府（含永春州）年收入地丁银 13.6 万两，约占福建全省总额 13%；地丁米 5900 石（缺永春州）。

鸦片战争后，由于对外赔款不断增加，加上太平军兴，财政收入锐减，为弥补财政亏空，清政府视田赋附加为一大财源，各种名目的附加急剧增加。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因筹解新案赔款，征随粮捐，每两加收 400 文。至光绪三十四年因筹建厦厦铁路，又征铁路随粮捐，每两加收 200 文。随粮捐又称附加税，征收面最广，额最大。

三、田赋

民国沿袭清代旧制，但改称田赋。仍包括地丁、粮米、租课和附加几项。一般改以省钞为征收单位。由于战乱频繁，田赋的紊乱有增无减，各种积弊更为严重。当时除农林特产外，几乎无其他大宗税源。故当局更重视田赋的征收，并实行预征与随意附加摊派。民国 15 年（1926 年）福建田赋就已预征到民国 22 年。民国 30 年田赋改征实物。民国 33 年改征购为征借。

泉州地区各县田赋正税附加法定税率：正税：地丁征收以两为单位，每两征价最多折洋 3 元，最少折洋 1 元 7 角；粮米征收以石为单位，每石征价最多折洋 16 元，最少折洋 2 元 2 角零 6 厘。附加：随粮捐每两、石各 4 角；征收费按征价加 1 成；串票费每张 3 分；公路费

(民国 24 年改为建设费) 按征价加 2 成; 附加税每两、石 2 角; 教育费每两、石 2 角; 教育捐按征价加 1 成; 自治费按征价加 2 成。

民国 16 年, 泉州地区各县(下同)地丁现征额数(两数折征元数): 晋江 67450 元、南安 52834 元、惠安 23436 元、安溪 28369 元、永春 30615 元、德化 19283 元、金门 2498 元, 合计 224485 元。

民国 16~17 年田赋征实: 地丁修正数 95663 两。实征数民国 16 年 69261 两、民国 17 年 60620 两。两年实征数占修正数分别为 72.4%、63.37%。粮米修正数 7997 石。实征数民国 16 年 5668 石、民国 17 年 4934 石。两年实征数占修正数分别为 70.9%、61.7%。

民国 18 年征收田赋 263786 元。其中: 晋江 77582 元、南安 56484 元、惠安 31047 元、安溪 33183 元、永春 31535 元、德化 31414 元、金门 2541 元。

民国 25 年田赋预算额: 地丁 67105 两、粮米 5592 石, 合共折征 247810 元。各项附加 180001 元。其中随粮捐 29080 元、一成征收费 19094 元、串票费 7269 元、建设费附加 38187 元、教育费附加 33643 元、自治费附加 38178 元、警察附加 14550 元。

民国 26、27、31、36 年田赋预算额分别为: 省税附加(田赋附加) 90980 元; 省税附加(田赋附加) 51545 元; 中央划拨田赋 92177 元; 田赋收入 58541 元。

四、农业四税

(一) 农业税

新中国成立后, 农业税是仅次于工商税收的主要财政收入, 它不仅直接为建设提供资金, 而且通过征收农业税的各项法规、条例的执行和具体工作, 贯彻党和国家在农村中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通过征收公粮, 对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此外, 还因为农业税是一种实物税(以征收粮食为主, 农民习惯称公粮), 对保证军需民食, 稳定粮价都起着重大作用。

解放初期, 晋江专区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 1949 年 9 月 10 日颁布的临时借粮办法, 暂以旧赋额为借粮依据, 以户为单位, 以赋额 4 角为起借点, 每户赋额 4 角以上者, 每赋元借粮标准最低不少于 20 斤, 最高不超过 100 斤, 实行累进办法。借粮乃应革命战争之急需的临时措施, 所借粮食待 1949 年公粮正式征收时, 清理归还。

1949 年 12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福建省一九四九年度征收公粮公柴(草)暂行办法》, 晋江专区按“暂行办法”规定精神, 本着粮多多出, 粮少少出, 无粮不出的原则, 在废除国民党政府的一切田赋征实、征购、征借和其他苛杂的前提下, 暂以各县民国 37 年度册载赋元, 按不同税率累进征收。累进税级分为十一级, 赋额 6 角以下免征, 6 角 1 厘至 8 角为起征点, 每赋元征谷 30 斤, 40 元零 1 厘以上为最高税级, 每赋元征谷 210 斤。

1950 年 9 月,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11 月 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条例, 制定《1950 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福建省税率起征点定为 120 斤。晋江专区执行中央条例和本省施行细则, 以户为征收单位, 以常年应产量为计算收入标准, 实行差额累进税制, 体现“种多少田, 应产多少粮食, 依率计征, 依法减免, 增产不增税”的政策原则。

征收农业税是以各纳税户的土地亩数、产量、农业人口为计算依据。可是, 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土地资料极为混乱, 分户化名转嫁负担, 有田无赋, 有赋无田十分普遍, 难以作

为计税的依据,为准确执行政策,实行合理负担,全区各县、市于1951年普遍结合土地改革,全面开展逐丘丈量土地,重新编造土地清册的土整评产工作。为下一阶段进一步查田定产工作打下基础,又为土改分田提供依据。财政机关承担管理土地册籍和颁发土地证业务。1952~1953年为贯彻农业税依率计征,达到合理负担,鼓励农民积极生产,全区进一步开展以查清田亩定实产量为内容的查田定产工作。

1951年,全区根据《福建省1951年农业税施行细则》,在1950年税制的基础上具体规定:全家人均农业收入150斤以下的免征,超过150斤的分为24个级次,最低税率7%,最高30%。此外,为了帮助在土改中分得土地的农民迅速发展生产,1951~1952年间接中央和省规定,实行专项的“新得地减免”。1952年起还实行专项的“老区减免”。

1953~1957年农业税制又有若干重要变化,全区在执行中表现为:(1)对农业合作社实行按社平均税率计算,由社交纳(初级社仍按户计算、交纳);(2)将农林特产税从单一的农业税中分离出来;(3)对减免规定也有一些修改:从1953年起取消“新得地减免”,并入社会减免;1955年至1957年实行专项的“幼种畜减免”;1956年起不再单独进行“老区减免”,并入社会减免;逐步实行以社减免;(4)调整地方附加的比例。

1958年,中央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全国统一实行比例税制,并实行地区差别税率。福建省平均税率定为15%,晋江地区平均税率定为13.5%。此外,为使残存的个体农民加入集体经济,规定个体农民除按地区平均税率计征外,另加征总额1~5成。

由于“大跃进”失误,加上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大幅度下滑。为了尽快恢复生产,安排好农民生活,福建省从1961年起对农业税政策作了较大的调整。晋江地区凡以基本核算单位计算,负担占计税产量比重超过10%的,一律降至10%。对社员自留地,一律免征农业税。取消农业税附加。1963年农业生产形势逐渐好转,全区各县纳税单位税率调整至7%~13%,并恢复地方附加10%。1965年附加增至15%。1966~1976年,农业税制基本上没有变动,晋江地区农民负担除自然增减外,大体上维持在1965年的水平上,而实际负担率则因产量增长而不断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村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制也进行相应改革。在征收结算方面,实行队交队结、户交队结、户交户结多种形式并存的制度。改变单一征收粮食为征收实物和折征代金相结合。

为减轻农民负担,促使农民脱贫致富,1979年,国务院决定实行起征点办法,福建具体做法是以中央核定本省起征点以下的负担指标,按测算材料分配各地作为穷队减免使用。穷队减免指标按生产队每人每年占有粮食在400斤以下,每人年平均分配收入在50元以下,免征农业税的原则进行分配。试行两年后,于1981年起对确实困难的生产队,实行免税,一定三年。1984年减免到期后,对人均口粮仍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继续给予个别照顾。

1985年起,中央决定农业税改为按“倒三七”比例收购价折征代金(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这是农业税征收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它适应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 农林特产税

农林特产和海洲养殖等,原来是依同等土地评定常年应产量,计征农业税。195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福建省农业特产农业税暂行办法》,把特产税从农业税中分离出来。

晋江地区按《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农民生产的林木、毛竹、竹丝、笋干、香菇、木耳、水果、甘蔗、莲子、泽泻、制茶用花、茶叶、桐子、池鱼及蚬、蛭、蛎、蛤等，随收获季节，以户为单位，以人民币计征。

1956年6月，福建省颁布新的《福建省农林特产农业税暂行办法》。新办法把征收品种由30余种缩小为15种，即林木、毛竹、竹丝、水果、甘蔗、莲子、泽泻、荸荠、制茶用花、香菇、木耳、笋干、海埕产物，养殖鱼、茶叶。税率也做了修改。

1957年8月，修订特产税暂行办法，主要有：个体户税率低于附近农业社的，比照农业社平均税率征收；社员自营如数量较大，按个体户办法征收；对自食自用部分一律不予免税；取消蛭苗免税规定。11月省再次补充规定，突出了对个体户的限制。1960年3月，福建省人民委员会颁布《福建省特产税征收办法》，1956年，颁布《福建省农林特产农业税暂行办法》，及随后的有关补充规定，皆同时废止。晋江地区按新征收办法规定税目税率，采取由税务机关派员驻各国营收购站征收，或由收购单位代扣代交；自食、自用或向市场出售者，由生产者向税务机关申报交税等。此办法基本上沿用至198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重新修订颁发《福建省农林特产税征收规定》。修订颁发的《规定》在征收品种中，除保留原有的品种外，恢复和增加薪炭柴、花卉、白木耳、松脂、橡胶、蘑菇等项。并扩大毛竹、水果、海埕养殖的征收范围。还适当调低税率。

1985年，中央决定进一步放宽农村政策，农林特产税又作了些改革和调整。原木、原竹由原来按山价征收，改为按销价征收。1986年6月起，在原有征收的14个品种上恢复和开征淡水养殖、莲子、西瓜、药材、芦笋、黑木耳六种。泉州市在征收形式上，采取委托收购单位代征代扣；评产征收；由乡财政所配备专职征收人员深入生产地或集贸市场依法征收；在流通环节检查补税等。此外还实行特产税收入分成办法，实行省县分成与县乡分成，调动各级征收特产税的积极性。

（三）耕地占用税

1987年开征，为了有效地保护土地资源，并筹集必要的垦复基金，福建省于1986年曾试行对占用耕地征收垦复基金的办法。1987年4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9月福建省颁布《福建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占用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应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泉州市纳税标准，以县为单位，人均耕地在0.5亩以下的，水田每平方米征10元，其他耕地征8元；人均耕地在0.5~1亩的，水田每平方米征8元，其他耕地征6元；人均耕地1~1.5亩的，水田每平方米征6元，其他耕地征4元；人均耕地在1.5亩以上的，水田每平方米征4元，其他耕地征2元。开发区可按上述规定提高30%~50%。乡镇所在地和人均耕地特少的地区，适用税率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规定30%。国家、集体占用山坡耕地和垦区内滩涂地，适用税率可适当降低，但最低不得低于上述规定30%。军事设施、铁路线路、民用机场、农田水利设施、学校、医院、敬老院、水库移民、灾民、难民、殡仪馆、火葬场、炸药库等用地免税。

所征耕地占用税50%上交中央，余下部分省分成17%、市分成10%、县（市、区）分成23%。1989年1月起改为中央30%、省17%、市10%、县（市、区）43%。这些资金由省、市、县（市、区）分别设立“农业发展基金”用于垦复和再造耕地。泉州市耕地占用税入库数：1987年19.3万元、1988年495.9万元、1989年1041.2万元、1990年881.5万

元。

(四) 契 税

契税系不动产(土地、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时,就当事人所订契约,按产价的一定比例向新业主(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次性税收。交税后给新业主颁发契证,作为合法的产权凭证,政府即承担保障产权的责任。因此,契税带有规费性质。

契税起源于东晋(317~420年)的“估税”,到宋代趋于完备。宋开宝二年(969年)规定:凡民间典买田宅,要在两月内向官输钱,请求验证,名印契钱。每贯向官输40文,由买者独输。从此开始,以保障产权为由征收契税。此后历代相沿,并不断演变。清顺治四年(1647年)规定,民间买卖、典押土地、房屋登录于官时,由买主依买卖价格,每两银纳税银三分。以后随着统治机构的扩大,费用增加,契税税率逐渐提高。到清朝末年,买卖税率提高到9%,典当税率提高到6%。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泉州府契税之定额与实征解数:晋江县限额1800两,实征解3000两;南安县限额1800两,实征解500两;惠安县限额700两,实征解120两;安溪县限额700两,实征解700两;永春县限额1200两,实征解1200两;德化县限额500两,实征解750两。

民国3年,颁布契税条例及施行细则,沿袭“卖九典六”的旧税率,但各省执行不一。民国24年税率调整为“卖四典二”。

民国17年划分国家与地方收入标准,契税列为地方收入,成为地方重要税源之一。

表 22-1

民国时期若干年份泉州各县契税征解额表

单位:元

县 别	民国 17 年	民国 18 年	民国 23 年	民国 24 年	民国 25 年	民国 26 年	民国 27 年	民国 28 年	民国 30 年	民国 31 年
晋江	30000	27600	13566	46414	40891	7986	998	12000	36000	72000
南安	14400	13200	3200	10134	6349	4226	849	1440	43200	86400
惠安	10800	10800	2234	10283	1524	204	15	2400	7200	14400
安溪	16900	18000	560	13287	296	775	79	3600	15120	30240
永春	21800	18000	1549	27336	2721	6092	1144	6000	18000	36000
德化	16900	15600	704	11296	198	160	49	3600	15120	30240
合计	110800	103200	21813	118750	51979	19443	3134	29040	134640	269280

注:据《福建省财政概要》、《五年来闽省之财政》、《福建赋税概况》、《三十一年度地方普通岁入概算案》。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4月3日公布《契税暂行条例》,对旧中国的契税制度进行改革。福建省1950年7月24日公布《福建省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54年中央对《契税暂行条例》作了修正,于7月1日实行。《契税条例》规定税率为买契税按买价征收6%;典契税按典价征收3%;赠与契税,按现值价征收6%。此税率沿用至今未有改变。

1951年1月,晋江专区开始布置征收契税。以泉州市区(今鲤城区城区)、永春县五里街、惠安县城关区作典型试验。2月安溪县城关、晋江县的石狮、安海镇接着开展,该年全

区征收入库税款 190475 元, 其中晋江县 135415 元、泉州市 (今鲤城区) 25201 元、惠安县 10765 元、安溪县 6670 元、永春县 12424 元。全区至 1952 年除德化县外, 重点市镇都已开展。至 1952 年底全区共办理各种契税 17218 起, 该年入库税款 241752 元, 完成当年任务数 98.73%。1953 年全区入库税款 320662 元, 完成任务数的 97.72%。1954 年全区入库税款 259888 元, 完成任务数的 130%。

随着国家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 土地禁止买卖和转让, 城乡房屋买卖也很少发生。因此晋江专区自 1958 年起逐渐停止契税工作。

1978 年新宪法公布后, 逐步落实房产政策, 各地又恢复契税工作。1979 年 2 月 7 日, 福建省财政局发出《关于恢复征收契税的通知》。1981 年, 财政部发出《关于改进和加强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1989 年发出《关于全面恢复征收契税的通知》。要求各地把城乡契税工作开展起来。晋江地区按照中央和省通知, 于 1984 年恢复契税征收工作。

第二节 工商税收收入

工商各税历来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949 年泉州解放初期, 工商税收采取过渡办法, 原有的货物税、地方税暂按原税目、税率继续征收, 其他一切苛捐杂税概行废除。

1950 年起, 统一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各种税收条例, 实行集中统一的税收管理制度。

1949~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晋江专区累计完成工商税收 4731 万元 (指列入县级预算收入, 下同), 占同期财政预算收入的 66.51%。

1953~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经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迅速发展, 工商税收逐年增长, 全区累计完成 11837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收入 74.22%。

1958~1962 年“二五”时期, 晋江专区根据中央和省统一制定的政策法令, 对税制进行简并, 实行工商统一税, 开征集市交易税。全区累计完成工商税收 16431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收入 67.57%。

1963~1965 年国家进入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晋江专区简化国营企业征税办法, 调整所得税负担, 改进对农村社队和供销合作社的征税办法, 全区累计完成工商税收 11233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72.18%。

1966~1975 年“三五”、“四五”期间,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 晋江地区许多企业停工停产, 社会动乱, 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 加以税务机构几经精简撤并, 有的地方出现“有税无人收, 有人不收税, 有人难收税”的状况。偷漏欠税极其严重。“三五”期间 (1966~1970 年) 全区累计完成工商税收 15505 万元, 较“二五”时期减少近 1000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收入 70.30%。“四五”时期 (1971~1975 年) 全区工商税收略有回升, 累计完成 19394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收入 69.73%。此期间虽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 税收工作受到极大影响, 但仍为全市财政收入的支柱。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重新确立税收的地位。加强、健全税务机构，以法治税，加强征管；并在征收过程了解生产，服务生产，还通过政策性减免、税前还贷等措施扶持生产，培养税源，使税收逐年增长。尤其在改革开放中，乡镇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蓬勃发展，乡镇企业产值与上交税金占全市总额的比重也越来越大，成为泉州税收的主要税源。

表 22-2 1987~1990 年泉州市乡镇企业产值与税金表

年 份	单位数 (家)	总产值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占全市总产 值比例(%)	上交税金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占全市税收 比例(%)	占全市财政 收入比例(%)
1987	68068	248083	32.58	50.43	10974	42.17	44.23	40.18
1988	58582	306475	23.54	52.15	14138	28.83	44.96	38.89
1989	55660	365375	19.21	56.30	18765	32.73	45.10	37.01
1990	62625	457376	25.18	61.66	24263	29.30	48.31	38.86

1976~1980年“五五”时期，全区累计完成工商税收 31711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 92.49%，比重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1~1985年“六五”时期，全区累计完成工商税收 60589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 86.15%，税收绝对数比“五五”时期增长 91.07%。

1986~1990年“七五”时期，泉州市累计完成工商税收 169567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 84.56%，税收绝对数比上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完成数增长 1.80 倍。

1949~1990年泉州市累计完成工商税收 340998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 81.59%。1950~1990年平均年递增率为 10.86%，其中 1981~1990年平均年递增率达 20.87%。工商税收的增长，对全市财政收入的增长，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从 80 年代开始，泉州市在征收工商税过程中，还随同征集如下五种基金：(1)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3~1990 年累计征集 14321.2 万元；(2) 福建省重点工程建设资金，1983 年征集 477.25 万元；(3) 城市教育（事业）附加费，1986~1990 年累计征集 758.7 万元；(4) 以工建农资金，1988~1990 年累计征集 1630.5 万元；(5)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89~1990 年累计征集 2846.9 万元。

第三节 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是企业向财政上缴的利润。民国以前，泉州地区工商企业均属私营，仅有银行、邮电等个别官办企业。新中国成立后，这些官办企业由人民政府接管，成为国营企业，由国家垂直管理。所以新中国成立初期，泉州地区财政没有企业收入。

1951 年 11 月，晋江专署制定《晋江专区整顿现有公营、公私合营、机关生产企业方案》。经过整顿，全区共有地方公营企业 16 家，机关生产企业 1 家。其中工业 15 家，文化企业 1 家（电影院），商业 1 家（泉州市土产公司）。工业中，印刷厂 6 家、加工厂 5 家、电

厂1家、铁厂1家、粪便厂1家、榨油厂1家(机关生产)。按地区分别为泉州市3家、惠安县3家、晋江县1家、南安县2家、永春县4家、安溪县1家、德化县1家、专署直属2家。1951年全区合计企业收入仅1.31万元。

1953年,国家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对经济建设投资逐步增加,新办企业逐渐增多。在1956年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又出现一批公私合营企业。到1957年全区企业收入达到131万元,为1951年的100倍。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时期,经济工作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工业遍地开花。1960年,全市国营企业(含公私合营,下同)收入猛增至1301万元,为1957年131万元的9.93倍。但由于虚报浮夸风的影响,也由于计划管理脱离实际,企业利润有不少浮夸与虚假,造成财政出现虚收的失常现象。

经过1963~1965年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部分企业进行“关、停、并、转”处理,才使国营企业逐渐恢复正常。至1965年底,晋江专区国营企业收入降到629万元。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许多企业被迫停产,企业收入大大下降。1976年晋江地区国营企业亏损710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方针。1984年10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泉州经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但由于经营机制不适应生产发展的新形势,企业经济效益不理想,加上粮食企业下放,增加了计划亏损拨款和企业超承包退库支出,财政收入减少。1985年,全区企业收入退库925万元。1990年泉州市预算内企业收入退库1438万元,这一年全市用于国营企业超承包退库1066万元,拨补计划亏损4720万元。

此外,泉州市尚有中央属邮电、金融、保险、外贸(部分)、烟草等驻泉国营企业83家,由泉州市财政局中央企业财务管理科监管,其收入不属泉州市财政。

表 22-3

1985~1990年泉州市国营企业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小计	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	国营企业上缴利润	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
合计	-4983	22929	3850	1585	-28715	-4632
1985	-925	3548	711	-1049	-4135	
1986	-864	3360	565	1007	-5796	
1987	-1386	3544	532	634	-5730	-366
1988	59	4754	791	407	-4381	-1512
1989	-429	4249	748	215	-3953	-1688
1990	-1438	3474	503	371	-4720	-1066

第四节 其他收入

历代财政上的其他收入，又称杂项收入，名目繁杂多变。清代，大体有捐纳和捐输：帑息收入；平余收入；规费收入；变价收入；各项截提收入等项，数字不详。

民国时期泉州地区（晋江、南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金门七县，下同）其他收入：（1）地方财产收入，民国25年（1936年）9664元，民国26年10550元，民国27年5033元，民国31年261416元。（2）地方事业收入，民国25年11412元，民国26年18692元，民国27年1182元，民国31年69740元。（3）地方行政收入，民国25年38866元，民国26年71527元，民国27年37583元，民国31年64080元。（4）杂项收入，民国25年41078元，民国26年87245元，民国27年29920元，民国31年200617元。

新中国成立后，预算收入科目中同样有“其他收入”，作为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为数甚少，内容零星分散，且不稳定。主要有：（1）公产收入，新中国成立早期有，后来逐渐没有。（2）契税收入，1983年后划归农业税四税收入。（3）规费收入，主要有公安政法、民政、工商等部门的证照费、手续费、注册商标、企业登记等收入。（4）罚没收入，是其他收入的主要内容，1949~1990年泉州市累计罚没收入21230万元，占“其他收入”26523万元（不含专款收入）的80%。1949~1990年，全市其他收入26523万元，只占全部累计财政收入6.35%。

第五节 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是地方财政赖以平衡预算收支的组成部分。是中央给各级地方财政；或上级财政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款。历代封建王朝未设地方财政，就没有上级补助项目。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对各省给予补助，始于民国17年（1928年）下令裁厘之后。泉州地区七个县，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民国25年117330元，占当年岁入预算总数11.26%；民国26年299122元，占当年岁入预算总数18.46%；民国27年120225元，占当年岁入预算总数12.15%；民国31年1078688元，占当年岁入预算总数8.24%。

新中国成立后，从1950年起，晋江专区财政每年均有上级补助收入。1950~1990年，泉州市累计上级补助收入124047万元。

第六节 预算外收入

预算外资金是由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的范围和用途，自行提取、自行掌握使用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但它却是国家预算的一个重要补充和补助力量，是国家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朝以前，历代封建王朝没有实行预算制度，也就不存在预算外收入。民国时期，县地方财政逐步建立预算制度，但有名无实，预算外收入无考。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设置预算外收入，包括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管理的各项税收附加收入；行政、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

各种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不纳入预算的各种收入。

1950~1990年泉州市累计预算外收入(财政掌管部分)26529万元,为同期预算收入417957万元的6.35%。其中各项税收附加8540万元,占总数32.19%;预算外企业收入8345万元,占总数31.46%;预算外事业收入2008万元,占总数7.57%;甲种育林基金收入451万元,占总数1.7%;其他预算外收入7185万元,占总数27.08%。

第七节 公债与国库券

历史上公债由中央和省发行,新中国成立后,按现行体制,地(市)、县只负责推销,其缴库债款不列入地方财政收入。

公债亦称国债,是国家为了筹集资金,按照规定的方式、程序,向个人、团体或国外所借的债务。清末开始采用,供对外赔款之需。民国时期政局多变,财政拮据,也多次发行公债。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建设需要,也发行一部分公债和国库券。新中国发行的公债,主要是为了动员、组织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它还具有人民储蓄性。

民国成立后,国民政府承继了清代欠下的外债和赔款,加以军事善后,庶政建设,在在需费,而国库空虚,开源无方,由是不论建设、赈灾、军需、水利,以及修铁路、举办电气事业等等,无不以发行公债或库券来解决困难。甚至为了筹付春节年关政费,也曾三次发行公债。移东补西,应付不断袭来的财政危机。整个民国时期先后发行各种公债,当在百种以上。

民国时期,福建省更以举债为平衡财政收支的最重要手段。尤其民国23年(1934年)以前,省政不能统一,收入被大量截留,财政收少支多,更赖举债维持。但当时福建金融债券市场不发达,政府债信低,募债绝非易事。民国23年至民国26年7月,福建省共发行13笔公债与库券,款额1000多万元。从抗日战争开始到民国31年省债被中央接管止,福建省财政共发行债券6笔,计2994万元,发行短期债券18笔,计978万元。到抗日战争后期,福建又发行3次“同盟胜利”公债。其时推销公债多采取强制摊派办法。各地债额是按税额核定的,层层分配,强行派募。甚至规定不按摊派额购买者,可强制拍卖家产,这已与税捐无异。还有一种半强制的公债形式——劝储,民国33年,福建省奉配“乡镇公益储”12亿元,按各县人口税额为标准摊派。

新中国成立后,主要发行3种公债,即1950年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4~1958年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和1981年以后逐年发行的“国库券”。1989年、1990年国家还发行过“特种国债”、“保值公债”。福建省1956年和1959年发行过“地方经济建设公债”。

全区人民踊跃认购公债:1954年196.2万元、1955年130.5万元、1956年124.8万元、1957年144万元、1958年188.9万元、1959年206.1万元。1981年532万元、1982年769万元、1983年695万元、1984年800万元、1985年1556万元、1986年1574.3万元、1987年1572.4万元、1988年2218.1万元、1989年1728.8万元、1990年2265万元。

1989年和1990年,泉州市特种国债发行任务均为499万元,分别完成509.6万元和503.9万元。

表 22-4

1949~1990年泉州市财政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时期	年份	工商 税收	农业税	特产税	耕地 占用税	契税	企业 收入	专款 收入	其他 收入	当年 收入 合计	上级 补助	调入 资金	上年 结余	收入 总计
国民经济 恢复时期	1949	474	232						1	707				707
	1950	813	367						53	1233	13			1246
	1951	1267	752				1		145	2165	46		1	2212
	1952	2177	686				20		125	3008	188		131	3327
	小计	4731	2037				21		324	7113	247		132	7492
「一五」 时期	1953	1854	720				15		121	2710	481		2	3193
	1954	2165	704	16			8		118	3011	196		62	3269
	1955	2485	655	32			38		88	3298	394		124	3816
	1956	2617	607	21			57		64	3366	511		125	4002
	1957	2716	661	16			131		39	3563	657		61	4281
	小计	11837	3347	85			249		430	15948	2239		374	18561
「二五」 时期	1958	3433	895	26			446		56	4856	878		198	5932
	1959	3249	931	57			766		154	5157	522		-211	5468
	1960	3477	944				1301		61	5783	105		50	5938
	1961	2687	718				101		56	3562	164		63	3789
	1962	3585	731				581		63	4960	27		103	5090
	小计	16431	4219	83			3195		390	24318	1696		203	26217
国民经济 调整时期	1963	4045	731	12			598		51	5437				5437
	1964	3433	823				713		49	5018	351		196	5565
	1965	3755	684				629		39	5107	594	207	231	6139
	小计	11233	2238	12			1940		139	15562	945	207	427	17141
「三五」 时期	1966	3358	798	11			517		10	4694	394	11	350	5449
	1967	3334	635	9			504		6	4488	617	3	238	5346
	1968	2774	664	7			243		9	3697	2413		305	6415
	1969	2978	864				312		27	4181	3373		442	7996
	1970	3061	737				1153		45	4996	4212	228	648	10084
	小计	15505	3698	27			2729		97	22056	11009	242	1983	35290

续表

时期	年份	工商 税收	农业税	特产税	耕地 占用税	契税	企业 收入	专款 收入	其他 收入	当年 收入 合计	上级 补助	调入 资金	上年 结余	收入 总计
「四五」 时期	1971	3386	822				1380		28	5616	5159	115	620	11510
	1972	3630	780				1851		21	6282	1231	82	710	8305
	1973	3870	708				596		17	5191	1903	856	1062	9012
	1974	4035	737				374		19	5165	5683	78	1301	12227
	1975	4473	804				263		20	5560	6049		1121	12730
	小计	19394	3851				4464		105	27814	20025	1131	4814	53784
「五五」 时期	1976	4178	632				-710		22	4122	1426		1233	6781
	1977	5313	870				-843		40	5380	2098		1347	8825
	1978	6686	800				492		52	8030	1982	42	1600	11654
	1979	7333	425				-543		34	7249	2427		2059	11735
	1980	8201	430				722		151	9504	3024		1018	13546
	小计	31711	3157				-882		299	34285	10957	42	7257	52541
「六五」 时期	1981	9123	397				1131		20	10671	1063		2167	13901
	1982	10252	405	33			1364		169	12223	6567		1736	20526
	1983	10411	430	46			2117		458	13462	6066	59	1845	21432
	1984	11988	890	33			921		266	14098	7146	159	2256	23659
	1985	18815	990	122		16	-925	110	748	19876	7366	64	1755	29061
	小计	60589	3112	234		16	4608	110	1661	70330	28208	282	9759	108579
「七五」 时期	1986	21476	1006	247		8	-864	89	1762	23724	8502		3458	35684
	1987	24812	1116	271	19	5	-1386	174	2299	27310	10860	20	2554	40744
	1988	31446	1197	456	496	21	59	169	2512	36356	12304	82	951	49693
	1989	41603	1497	600	1040	45	-429	188	6157	50701	7966	95	1625	60387
	1990	50230	1388	690	811	99	-1438	312	10348	62440	9089		1093	72622
	小计	169567	6204	2264	2366	178	-4058	932	23078	200531	48721	197	9681	259130
合 计	340998	31863	2705	2366	194	12266	1042	26523	417957	124047	2101	34630	578735	

注：①有些年份特产税包括在农业税内。

②1983年开始收入预算科目中才有契税，此前包括在其他收入中。

③1984年有契税收入，因数字小未达到计算单位，故表中无列出。